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6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波	段旭高	
电话	0631-5675777	0631-5675777	
传真	0631-5680499	0631-5680499	
电子信箱	snbc@newbeiyang.com	snbc@newbeiy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528,732.27	392,585,170.51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56,207.00	257,889,569.12	–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059,597.56	81,803,521.46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985,478.80	–8,444,379.38	1,26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7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7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5.12%	–1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6,117,755.78	2,744,045,981.6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351,313.28	1,822,609,317.75	0.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	57,210,425	20,000,00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24,748,425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24,573,969	0		
从强滋	境内自然人	3.89%	23,350,956	17,513,217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2.42%	14,543,817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8,440,78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299,7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办控制,合计持有公司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启动"二次创业",结合调整后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推进业务布局的转型和市场结构调整,加快转变企业发展方式和经营模式,实施组织架构调整。上半年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6,159.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3.17%。启动系列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以及相关智能打印机产品的研制;加快推进清分机、智能快件柜、票据鉴伪系统等产品的推广和市场验证,初步得到市场认可;同时积极推进相关识别技术和智能产品基础技术的研究,为公司向自动识别和智能终端的业务延伸转型做好技术储备。

(2)聚焦重点细分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上半年,调整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市场需求拉动的经营策略,围绕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交通、彩票等细分市场,加大市场挖掘力度,取得一定成效。国内金融领域,清分机产品成功入围邮储银行等几家银行,积极推动实现销售;票据鉴伪系统已在部分银行进行试点推广;嵌入式打印机实现较大增长。物流领域,加快推出智能快件柜产品,已形成了小批量销售;积极推广运单打印机、便携打印机等,初见成效。交通和彩票领域相关产品也实现较快的增长。海外市场,ODM和OEM产品同比增长较大,同比增长28%;海外清分机产品和支票/纸币处理一体机产品与客户建立了合作意向,预计将形成批量销售。

(3)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

上半年围绕"小前端、大平台、富生态"的组织转型方向,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业务流程等进行了调整优化。继续推进干部轮岗,实行接班人培养计划;筹建设立了北京营销分公司,加大市场营销人员的招聘引进,聚焦行业大客户开展市场活动,提升营销能力;投资3,000万元设立新北洋服务公司,进一步加大公司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服务类业务,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转型。整合公司内部供应链,成立交付平台,提升交付水平;加大软件研发人才的引进,筹建软件科研机构,培育打造公司的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助推公司业务转型。

上半年,主动与多家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开展合作,进行技术交流及技术引进,培育和孵化新兴技术项目;同时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积极寻找并洽谈外延合作项目,弥补公司的业务短板,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被新北洋数码科技吸收合并的时间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公司报告期内于2015年4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暂定名"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暂定名"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持有25%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筹建完成后仍需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后方可开业。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或"公司")拟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和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修正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用名,简称"通达金租")。

通达金租暂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持有25%的股权。威海市商业银行作为主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持有50%的股权。修正实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持有25%的股权。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注册资本:4,171,197,34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本外币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威海市商业银行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与新北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修正路36号

注册资本:8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修涞贵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中草药种植及药品研究、建筑材料、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广告制作、本公司业务信息咨询等。

公司股权结构为修涞贵持有98%股份计7840万股;李艳华持有2%股份计160万股,与新北洋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末总资产84.15亿元,净资产35.99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7.68亿元。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赛志毅

3、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济南,具体地点待定

5、拟定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持有25%的股权。威海市商业银行作为主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持有50%的股权。修正实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持有25%的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金融生态圈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有利于促进"物"与"资"联通,公司可以利用金融租赁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线的推广,还可以利用公司的优势和资源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金融租赁服务,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盘活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金融设备的销售

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加强了新北洋与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 有利于促进新北洋深挖银行业的业务需求,促进公司金融产品的销售。

3)可以享受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金融租赁在西方发达国家及经济新兴国家发展迅速,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途径,但在中国仍处在初级阶段,如能成功参与组建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凭借山东雄厚的实体经济基础,充分挖掘租赁市场巨大的潜力,享受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存在的风险

①通达金租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方可开业。

②通达金租的运行受市场利率、汇率等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变动影响,通达金租未来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投资回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对策

通达金租的主要发起人威海市商业银行作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发展良好的城市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通达金租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通达金租的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手段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

由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5,45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484,548.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购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手续费		
82,723.59			1,045				5,442.56	1,722.4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分别设立了78202201090000000044、37001706201050171002、411202250438094001 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4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202201090000000044,截至2015年06月30日,该专户余额17,224,243.28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885,543.28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16,338,700.00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5-5-26	1044.87	00003779	定期两年
2	2015-5-26	589.00	00003780	定期一年
合 计		1633.87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01706201050171002,截至2015年06月30日,该专户余额0.00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0.00元。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202250438094001,截至2015年06月30日,该专户余额0.00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0.00元。

4、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度公司共使用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威海市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05期和机构特约(2013)11期。截至 2015年0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1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900.00	18,900.00	0.00	18,899.91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2885	否	否
2、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8,600.00	11,000.00	0.00	7,874.96	72.00	2012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00.00	29,900.00	0.00	26,774.87	–	–	2885	–	–
超募资金投向										
1.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9,780.00	9,780.00	0.00	7,903.91	80.82	2013年12月31日			否
2.归还银行存款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否
4.收购股权–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45.00	5,411.00	90.18		–459.63		否
5.收购股权–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368.45	17,368.45	0.00	16,323.58	93.98		3,692.35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148.45	50,148.45	1,045.00	46,638.49	–	–	3,232.72	–	–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5,001.22	5,001.22	0.00	5,001.22	100.00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5,001.22	5,001.22		5,001.22					
合计	–	82,649.67	85,049.67	1,045.00	78,414.58	–	–	6,117.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3,700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5,300万元贷款。 2、2010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11,00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780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3、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鞍山搏纵51%股权。目前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3,321万元。 5、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368.45万元和自有资金5,950.95万元收购华菱光电26%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市场对各项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 认为如果将生产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全部集中在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无法为公司产品未来产能的扩张预留足够的场地。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出)第222号)。该项目实施地的变更已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109,083.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4月23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05期;预期年化收益率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30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5,200,000.00元已如期到账;2013年10月24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11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84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0.09万元,于2012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3125.04万元,于2012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结余1876.09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分期支付用于购买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5 年8月21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8月20日--2015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2015年8月21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5年 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2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贤水先生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将持股5%以上且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的近亲属邱奕博先生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邱建林的近亲属邱杏娟女士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6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6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8月20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8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
议案二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贤水先生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将持股5%以上且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的近亲属邱奕博先生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邱建林的近亲属邱杏娟女士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议案一含12个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贤水先生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将持股5%以上且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的近亲属邱奕博先生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邱建林的近亲属邱杏娟女士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是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财通证券原委派王俊先生、许金洋先生担任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财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许金洋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委派韩卫国先生接替许金洋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俊先生和韩卫国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韩卫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韩卫国先生简历

韩卫国先生,现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曾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主要参与电光科技(002730)IPO、浙江震元(00070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传真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设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的不断投入,募投项目已完工投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设立的专户(账号:2109014210000397)、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设立的专户(账号:445006110018010141058)余额共计为490.87万元,该余额主要系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鉴于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洋")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品种为流贷和保函等。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申请获批准后壹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天津南洋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天津南洋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票代码:600022.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山东钢铁	31,746,032	80,000,000.64	2.99%	80,317,460.96	3.0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8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5-04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7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韩金亮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业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韩金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业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金亮先生、李业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韩金亮先生和李业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3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明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周明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明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明春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